

编制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2026 年度阳江市用水统计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水务局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一、编制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三) 中选人要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可行性负责。

(四) 需取得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含水利水电专业的《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二、购买服务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阳江市用水统计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二) 建设单位：阳江市水务局

(三) 工作背景：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用水总量核算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3〕1778 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通知》（阳府办函〔2016〕362 号）要求，开展 2026 年度阳江市用水统计工作。

(四) 服务内容：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工作。

(五)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按省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2026 年度阳江市用水统计工作，并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省级审核。

(六) 项目报价范围：根据本项目预算书，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7000.00 元。

(七)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三、售后服务

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二) 编制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三)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 1、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出具编制成果，导致工作滞后的；
- 4、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